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苏农建〔2019〕16号

关于加强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的意见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省有关单位：

项目竣工验收是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的重要环节。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是确保项目工程建设质量、有效发挥项目效益、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全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江苏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核实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为核心，以核查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为主线，以查验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为重点，构建责任明确、程序规范、标准明细、运行

有序的验收管理体系，确保竣工项目发挥应有效益，不断提升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水平，促进农田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竣工验收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级管理、职责明确，标准严格、程序规范，纪律严明、奖优罚劣。

三、职责划分

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单项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初步验收（简称初验），初验合格后向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所辖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对全省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并结合对设区市验收工作检查按不低于 10% 当年竣工项目进行抽查。

四、验收范围、依据及内容

（一）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当年竣工的农田建设项目。

（二）验收主要依据

- 1、农田建设项目有关规章制度；
- 2、年度实施计划批复文件及调整、终止批复文件，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
- 3、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
- 4、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检以及重

要设备招标投标文件及其合同等。

5、资金报账拨付凭证。

（三）验收内容

- 1、农田建设项目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2、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 3、初步设计落实和项目建设质量管理情况；
- 4、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情况，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情况；
- 5、工程和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
- 6、资金报账拨付情况；
- 7、项目档案管理情况等。

五、验收条件和方法

（一）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完成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年度计划文件（含调整）中各项建设内容；
- 2、技术文件资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 3、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能正常运行，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 4、各单项工程已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等四方验收；
- 5、编制竣工决算，并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
- 6、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完成资金报账拨付。

（二）验收方法

竣工验收方法主要包括听取汇报、查阅档案、现场核查、测试运行、走访农户等，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提高验收工作质量和效率。可以采用直接组织、邀请专家参与、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进行。委托中介机构初验或验收的，农业农村局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做好受委托单位的工作指导和验收质量把关等工作，并及时对初验或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六、验收过程

（一）验收准备

县级农业农村局按照验收工作要求，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前的准备工作，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完成单项工程验收，做好工程结算编制和审计；整体工程完成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和审计。

（二）县级初验

按批复计划完成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初验，初验工作需在计划批复要求的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期限后的1个月内完成。

（三）申请验收

项目初验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据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初步验收结论意见、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

（四）市级验收

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制订年度验收工作方案，报省厅备案，并按照制订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原则上要在计划批复要求的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期限后2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应将主要验收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或摘录，形成竣工验收工作底稿，并汇总发现的主要问题，由验收组组长、被验收县（市、区）负责同志签字确认。验收工作结束时，验收组就验收的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建议等事项与被验收县（市、区）交换意见。

（五）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组应及时提交验收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情况，项目计划完成和建设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存在问题，验收结论与建议等。竣工验收报告由竣工验收组全体成员签字，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审定。

（六）验收通报

验收完成后，市级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就验收情况下发通报，重点通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全市竣工验收工作结束后，需对每个县进行综合评价。

（七）落实整改

对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明确整改责任主体，落实整改措施，限时整改，确保存在问题整改到位。

（八）延期验收

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竣工验收需延期验收的项目，须在年度计划批复要求的项目完成期前1个月内，由项目实施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局核实相关情况后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并报省备案。

（九）验收结果运用

经审定的验收报告是项目竣工的重要文件，验收结论为合格的验收报告是核发验收合格证书、办理项目及其工程交付使用和移交管护的主要依据。

（十）验收合格证核发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市级农业农村局向项目实施单位核发由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七、验收组织

（一）建立健全制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验收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初验办法，细化标准、规范流程、优化方法、创新方式，不断提高验收工作水平。

（二）开展验收培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验收培训，系统培训农田建设项目政策及管理规定，明确验收工作各项具体要求，为扎实有效开展验收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严肃验收纪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验收工作纪律和要求，杜绝验收工作中的各种不正之风。验收组成员不得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与验收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收受礼品、礼

金和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强化工作考核。省农业农村厅将竣工验收情况、验收工作质量等纳入年度项目管理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在下一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予以体现。

